

法規名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8/31
制定單位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獎勵特殊優秀教師為校辛勞付出，特訂定此辦法。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之人員，包括學校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彈性薪資審核機制由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進行獎勵之評議及審議獎勵額度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召集，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一級單位主管及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負責人等數名組成。審查會議每年召開 1 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主持，進行初審及複審 2 階段。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